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176号

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欣,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姜波,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晖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徐惠红,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剑。

委托代理人郑毅,上海市竞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盖公司”)与被告晖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晖旺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3月27日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被告晖旺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被告晖旺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被告晖旺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院于2015年9月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华盖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欣、被告晖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郑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华盖公司诉称,Getty Images Inc.(美国盖帝公司)是全球知名的创意摄影作品供应商。原告经其授权,依法享有相关摄影素材在中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并有权就中国境内发生的作品侵权事宜要求索赔。被告在其新浪官方微博<http://weibo.com/huiwang2012>未经授权采用了原告公司拥有著作权财产权的编号为dv052019b的“商务”图像、编号为XXXXXXXXXX的“商务”图像、编号为XXXXXXXXXX的“商务”图像、编号为XXXXXXXXXX的“儿童”图像、编号为XXXXXXXXXX的“商务”图像、编号为AA043482的“女人”图像、编号为XXXXXXXXXX的“儿童”图像、编号为XXXXXXXXXX的“儿童”图像、编号为dv617043的“男人”图像、编号为AA043649的“孕妇”图像、编号为XXXXXXXXXX的“孕妇”图像、编号为stk23329wcl的“女人”图像、编号为XXXXXXXXXX的“女人”图像、编号为XXXXXXXXXX-002的“孕妇”图像、编号为stk23310wcl的“女人”图像、编号为XXXXXXXXXX的“婴儿”图像,共计16张摄影作品。经原告申请,相关证据经可信时间戳认证。后原告向被告发函,告知其侵权行为,并希望与其协商,但无果。被告未经授权、基于商业目的在其公司微博上擅自使用上述摄影作品,侵犯了原告享有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赔偿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64,000元;2.删除并停止使用侵权作品。审理中,因被告新浪官方微博已删除涉案作品,原告撤回了第二项诉讼请求。

原告华盖公司为证明其主张,举证如下:

证据1、(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4347、04348号公证书,证明原告经美国盖帝公司

授权，有权在中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涉案作品，并可以自己的名义行使索赔；

证据2、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文件打印件及操作光盘，证明被告未经授权在其新浪官方微博上使用原告享有权利的16张摄影作品；

证据3、原告网站涉案16张作品打印件，证明涉案作品由原告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开展示，并已署名为权利人，标注水印；

证据4、域名查询网络打印件，证明原告为www.gettyimages.cn网站主办单位；

证据5、(2010)宁钟证经内字第8052号公证书，证明涉案作品的同类品牌市场售价及原告的可期待利益。

被告晖旺公司辩称：首先，原告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对系争图片享有著作权。其次，被告微博虽然使用了与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16幅摄影作品内容一致的图片，但被告的微博并非商业用途，影响面也不大，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最后，被告主要是通过皮皮时光机软件提供文章，涉案图片是该软件提供文章时配套选送的图片，被告没有侵权的主观故意；原告明知皮皮时光机有上传其图片的行为，却不追究其责任，对于侵权后果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晖旺公司为证明其主张，举证如下：

证据1、本案受理后被告微博官网打印件，证明系争图片现已不在被告官网上；

证据2、(2013)徐民三(知)初字第1139号判决书，证明原告早已知晓皮皮时光机上有原告享有权利的图片，但原告放任这种侵权行为。

被告晖旺公司对原告华盖公司提供证据的质证意见为：

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但授权书中的附件A是概括性的罗列，没有明确涉案16张摄影作品隶属于附件A，不能证明原告就涉案16张摄影作品获得授权；

证据2、真实性无异议，对操作过程和数字指纹及演示均无异议，合法性由法院依法认定；

证据3-4、真实性无异议，网页显示图片确有水印和版权说明，但被告无法确认原告是否进行过修改；

证据5、真实性无异议，但公证购买图片与系争图片不同，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

原告华盖公司对被告晖旺公司提供证据的质证意见为：

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基于此原告撤回第二项诉讼请求；

证据2、真实性无异议，该判决恰恰证明了原告享有诉讼主体资格，且该判决明确皮皮时光机是信息储存空间，适用避风港原则，故不同意被告对该证据的证明意图。

通过当事人双方的举证和质证情况，经本院审查，因被告对

原告提供的证据1、证据4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关于证据2，可信时间戳可以证明文件(或电子数据)自申请时间戳时起已经存在且内容保持完整、未被篡改，被告亦确认其真实性，未对内容提出合理质疑，本院予以确认；关于证据3，被告对真实性无异议，虽提出原告可能修改的怀疑，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该份证据予以确认；关于证据5，因图片订购合同未能反映作品的大小以及与涉案作品、作品用途是否具有可比性，而不同的摄影作品、不同的行业和使用方式通常存在较大价格差距，故不能作

为确定本案中原告所受损失的依据，本院对该份证据不予采纳。因原告对被告提供的两份证据真实性均予以确认，本院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14年2月10日，John J.Lapham 以Getty Images Inc.公司副总裁的身份出具《版权确认及授权书》一份，载明：Getty Images Inc.对附件A中所列出之品牌相关的所有图像享有版权，有权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附件A中所列出之品牌相关的所有图像，这些图像展示在其互联网站

www.gettyimages.ca,www.gettyimages.com,www.gettyimages.co.uk和www.gettyimages.cn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亦能看到。依据一份书面合同，Getty Images Inc.已指定Getty Images China(华盖公司)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授权代表。Getty Images Inc.明确授权Getty Images China(华盖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附件A中所列出之品牌相关的所有图像，这些图像展示在Getty Images China(华盖公司)互联网站www.gettyimages.cn上。Getty Images China(华盖公司)是唯一有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其自己的名义就任何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或涉嫌未经授权使用附件A中所列出之品牌相关的所有图像的行为采取任何形式的法律行为。该授权涵盖2005年8月1日之前及之后可能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现的对于Getty Images Inc.的知识产权(版权，包括财产权和精神权利)的侵犯。附件A罗列的作品包括Photographer ' s Choice、The Image Bank , Brand X Pictures、Digital Vision、Photodisc、Stockbyte等。该《版权确认及授权书》经美国华盛顿州公证员公证并经我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馆领事认证。

网站www.gettyimages.cn由原告经营所有。审理中，本院组织原、被告进行当庭演示，在IE地址栏中输入www.gettyimages.cn，在搜索栏逐一输入涉案16张摄影作品编号，可显示原告主张的16张摄影作品：其中编号为XXXXXXXXX的图片下标有“品牌：Photographer ' s Choice”；编号为XXXXXXXXX、AA043482、XXXXXXXXX、XXXXXXXXX、dv617043、AA043649的图片下标有“品牌：Photodisc”；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002图片下均标有“品牌：The Image Bank”；编号为XXXXXXXXX的图片下标有“品牌：Brand X Pictures”；编号为XXXXXXXXX的图片下标有“品牌：Digital Vision”；编号为dv052019b、XXXXXXXXX、stk23329wcl、stk23310wcl的图片下均标有“品牌：Stockbyte”；上述图片均标注了“华盖创意www.gettyimages.cn水印，且每张图片所在网页上均有版权声明：本网站所有创意图片及影视素材均由本公司或版权所有人授权发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华盖创意有权办理该图片素材或影视素材的授权使用许可，如果您侵犯了该图片素材或影视素材的知识产权，华盖创意有权依据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标准或最高达50万元人民币的法定赔偿标准，要求您赔偿华盖创意的损失。

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签发《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三份，分别载明：1、原告为申请人，文件名称为晖旺实业.rar，文件说明为晖旺实业证据保全，申请时间为2014-10-2214：29：18，数字指纹为DBC3C8A0825EC51D9A556706E7781CB1CF20CEA7;2、原告为申请人，文件名称为000534.MTS，文件说明为晖旺实业视频证据保全1，申请时间为2014-10-2214：32：49，数字指纹为3ABXXXXXXXXBXXXXXXXXXXXXBFB04CXXXXXXXXXA81A;3、原告为申请人，文件名称

为kk2014-10-2214-16-28.avi，文件说明为晖旺实业视频证据保全2，申请时间为2014-10-2214：33：24，数字指纹为E46ACAXXXXXXXXXXXXXE9E4F1643A67E49593FAE55。本院通过时间戳服务中心网站(www.tsa.cn)当庭演示，晖旺实业.rar、000534.MTS、kk2014-10-2214-16-28.avi均通过可信时间戳验证，上述文件自原告申请时间戳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篡改，申请时间为2014年10月22日。被告对此予以确认。打开上述文件，可以看到晖旺实业官方微博(http://weibo.com/huiwang2012)上使用了与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16幅摄影作品内容一致的图片，关注659，粉丝489，微博1764。审理中，被告确认该微博系其公司设立；经比对，微博使用的16张图片与原告主张权利的16张摄影作品一致。

被告晖旺公司于2012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1,000,000元，经营范围为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婴儿用品等。

另，(2013)徐民三(知)初第1139号判决已查明：皮皮时光机是针对新浪微博开发的第三方微博管理应用工具。皮皮精灵版权保护声明中记载，皮皮时光机平台上的信息源、内容库和微博配图等均由皮皮精灵的用户分享、上传，皮皮精灵自身不提供、上传信息内容，当权利人发现皮皮精灵的信息源和内容库以及微博配图中的内容侵犯其合法权益时，权利人应事先向皮皮精灵发出权利通知，皮皮精灵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Getty Images Inc.对涉案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原告是否为本案适格主体；二、被告的行为是否侵害了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三、若构成侵权，被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著作权，受本法保护。中国与美国同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成员国，根据该公约第五条之规定，Getty Images Inc.对其图片所享有的著作权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本案中，原告网站www.gettyimages.cn登载涉案作品，作品上标注“华盖创意www.gettyimages.cn”水印，相应网页亦附有版权声明，图片相关信息的记载与Getty Images Inc.出具的《版权确认及授权书》内容相互印证，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确认Getty Images Inc.享有著作权，原告经Getty Images Inc.的授权，取得涉案作品在中国境内的著作财产权及维权权利，有权提起本案诉讼。被告晖旺公司辩称华盖公司无权对涉案作品提起诉讼，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争议焦点二，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显示，被告晖旺公司在其官方微博上使用了涉案作品。被告辩称其图片系从皮皮时光机软件中选取，但皮皮精灵版权保护声明已明确表示皮皮时光机提供的图片来源于用户的上传分享，其并不拥有图片的相应权利。被告应当知道在使用该软件发布微博时，软件提供的图片有可能存在侵害他人著作权利的情形，但被告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故被告声称其图片来自皮皮时光机并不能作为被告使用的涉案图片具有合法来源或得到授权的抗辩。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或授权，通过微

博在其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涉案图片，不能提交证据证明其使用该图片具有合法来源，被告行为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三，因被告新浪微博上已无涉案作品，原告申请撤回要求被告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系原告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关于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因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因被告侵权所受的实际损失，也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告的违法所得，本院综合考虑作品的类型、独创性程度、创作难度、艺术美感与价值、侵权作品的使用方式、被告微博的“关注”和“粉丝”数量等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晖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9,200元。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00元，由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490元，被告晖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91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郑旭珏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倪贤锋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